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二）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及相关举措。组织开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预测预警经济运行和社会 development 情况。

（四）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

（五）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区政府建设资金（包括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六）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政策举措。

（七）统筹综合性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各领域各专项政策措施。按照权限开展价格管理工作。

（八）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执行市有关部门拟定的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储备粮等重要物资的行政管理。

（九）统筹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节能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十）负责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区各部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十一）在履行规划编制、综合产业政策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应用等部门职责中，依法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对口联系上级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原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的统计工作职责划入坪山区统计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事业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2.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

注：坪山区统计局由在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加挂牌子改为单独设立，区统计事务中心调整为区统计局下属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编制转隶至区统计局，具体划转情况为：行政编制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 人。故我局出现行政编制数小于实有在编人数 1 人的情况。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把握战略机遇，谋划长远发展，当好参谋助手。

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完成《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和全区十四个专项规划，确保“十四五”规划纲要实实在在落地实施。推动相关专题研究，结合坪山实际，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加快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

抢抓“双区”驱动和综合改革试点机遇。统筹推动坪山深度

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谋划发展思路、创新举措、政策诉求和示范项目，推动我区与港澳及周边城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体制机制相互衔接，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参与“双区”建设。积极对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努力为坪山打造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延伸区奠定基础。

统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GDP、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的预测预警预判，积极利用跨部门协作渠道，更好地协调推动稳增长、稳投资等各项工作。同时，确保规上企业统计指导培训全覆盖，着重加强企业主要产品行业归属、产值口径、税款纳统等方面的统计指导，全面夯实统计数据基础，确保数据颗粒归仓，真实反映我区经济发展实际，并加强数据分析，努力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针对性强、参考价值高的咨询建议。

（二）强化项目谋划，狠抓投资放量，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发挥重大项目在稳投资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保投产、保续建、促新开、增固投”总体要求，狠抓高质量投资计划，更好发挥重大项目专班优势，做好市级重大项目的协调服务。按计划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生机活力，抓好重大项目落实，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加强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的动态监控。优先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的资金需求，确保年度投资计划高质量实施。提高政府投资计划编制科学性，确保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社会综合治理、产业创新配套等领域，不断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

用心做好投资项目审批和服务。主动与各项目单位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制定出台《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落实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改革要求。不断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范化运作。用好用足专项债资金，切实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三）强化规划引导，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以“创新药、智能车、中国芯”为代表的三大主导产业。全力保障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金联路封闭测试区项目正常运营，力争完成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开放和半开放测试区建设。积极谋划推出更多场景应用示范，加快形成规模化效应。加强与行业专家、企业的沟通交流，精准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产业政策，争取吸引一批业内先进企业落地，推动更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落户，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持续推动车联网先导区创建工作。完善《深圳（坪山）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方案》，力争成功申报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配合市人大完成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编制，力争获取市有关部门支持，推动区域内道路测试全域开放。加快完成路口智能网联建设方案，制定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办法。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要

求，强化源头管控，在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阶段即采取坚决措施严控数据中心等高耗能项目落地，把控产业发展方向，切实为生态环境“减负”。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出行、绿色学校等创建行动，不断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

（四）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合作，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大力推动综合授权改革项目。积极配合区委改革办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智能网联、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试点改革项目。统筹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配置效率。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综合改革试点特别措施清单，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智能网联、生物医药、电子元器件相关政策准入研究。

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系统梳理三年行动方案的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反思不足。深入研究深圳市营商环境 4.0 政策方案，制定我区营商环境下一步改革重点事项清单。同时，根据企业实时反馈的新情况新问题，动态更新调整我区营商环境改革措施，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协调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区域经济有关工作，组织动员全区各领域各方面积极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融入“一核一带一区”新发展格局，积极落实“东进、西协、南联、北拓、中优”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协调推动辖区内各片区均衡发展。努

力推动与福田河套、大鹏坝光、南山高新区等片区的协同合作，推动与深圳都市圈城市的联动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含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收入 5,21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12 万元，下降 2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5,21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12 万元，下降 22%。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2022 年专项普查预算减少。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要求，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体工作已于 2021 年完成，主要经费约 1600 万已于 2021 年拨付，2022 年仅需拨付相关合同尾款 42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 5,21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77 万元、公用支出 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3,52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3,527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1,140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经费 417 万元、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工作 407 万元、办公室事务 124 万元、统筹业务费 39 万元、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25 万元、区统计局开办费 53 万元等，用于聘用人员工资薪金支出，干部职工年度绩效发放，档案服务、法律顾问服务支出，局内业务活动统筹安排支出，开展党建及工青妇活动支出，区统计局开办支出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区统计局单独设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新增。

2. 战略规划与实施预算 30 万元，主要包括：规划统筹工作 30 万元，用于编制《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印刷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123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课题研究数量减少，所需经费减少。

3.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预算 917 万元，主要包括：产业发展统筹业务 917 万元，用于拨付创新中心运营补贴、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补贴、充电桩安全检查、油气长输管线检查、营商环境改

革调查、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524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创新中心运营补贴拨付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预算 27 万元，主要包括：节能减排考核与节能宣传 27 万元，用于节能宣传及节能降耗“十四五”实施路径研究。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职能于 2021 年 9 月由市发改委上收，故 2022 年无此项工作预算安排。

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 720 万元，主要包括：投资项目评审 500 万元、投资统筹管理 80 万元、机动预备费 140 万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及评审档案整理、坪山区 2022 年重点项目季度集中开工仪式、2021 年度及 2022 半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支出绩效评估、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临时性项目开支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188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评审项目协审费调剂增加 400 万元，故 2021 年调整预算数较 2022 年预算偏高。

6. 物价管理预算 13 万元，主要包括：价格认定统筹工作 13 万元，用于价格认定咨询费、价格认定系统服务费及档案整理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增加价格认定档案服务费预算。

7. 统计管理预算 631 万元，主要包括：统计服务 323 万元、统计调查 132 万元、统计管理 176 万元，用于开展国家统计局“一

套表”业务，2022 年一体化住户常规调查、样本轮换、生态文明考核调查、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专项研究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区统计局单独设立，统计管理相关工作及经费较往年有所新增。

8. 专项普查活动 42 万元，主要包括：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42 万元，用于支付七人普招标项目合同尾款。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291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我区七人普主体工作于 2021 年完成，主要经费已于 2021 年拨付，2022 年仅需拨付相关合同尾款。

9. 培训支出预算 7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培训 7 万元，用于 2022 年“数据质量巩固提高月”培训及一体化住户调查新样本培训。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七人普编码培训采用参加全市综合业务培训的方式组织实施，区内不再另行组织集中培训，故 2021 年培训支出年中调减 3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38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

服务采购 36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下降 9.8%，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比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新增购置车辆，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实有车辆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加油、路桥费等支出。经费减少原因说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比

例。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527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办公室事务有序推进，保障人员工资绩效等及时发放；保障职工体检、党建工作等有序开展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	编制完成《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完成相关会议材料印刷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	917	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完成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运营补贴拨付；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清算车辆初核工作；开展油气长输管线检查工作，保障油气传输的安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补贴申报，积极开展智能网联相关招商推介活动，加速发展智能网联产业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7	完成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开展节能宣传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0	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顺利进行；确保项目的协审工作在规

		定审核时限内完成；确保项目协审成果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相关材料印刷工作；H5 设计制作工作；完成 2021 年度、2022 半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物价管理	13	受理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价格认定案件并完成涉案标的物的价格认定
统计管理	631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各专业数据采集及上报、抽样调查业务、名录库维护及业务培训、临时性调查等辅助性工作；对居民收支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汇总等，形成居民可支配收入，真实反映居民生活水平。主要工作包括：对 100 户旧调查户的日常记账监测，形成 2022 年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为保证样本的代表性，实施大样本轮换，将 100 户旧的调查户更换，形成新一轮调查样本；统计数据编印、统计报刊杂志的订阅，开展统计法制宣传以及妇女儿童规划监测工作
专项普查活动	42	按照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工作安排，进行数据处理开发，年鉴编辑等工作
培训支出	7	全年将组织两次集中培训，其中：上半年对旧样本户及辅助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下半年对大样本轮换后的新记账户及辅助调查员集中培训
合计	3,527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4%。主要是合理压缩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1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59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
三、单位资金	0	物价管理	13
1. 事业收入	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
5. 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行政单位医疗	4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1
		住房改革支出	291
		住房公积金	163
		购房补贴	128
本年收入合计	5,211	本年支出合计	5,21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211	支出总计	5,2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5, 211	1, 684	3, 527	386	386	34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1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5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9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
		物价管理	1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行政单位医疗	4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1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291
		住房公积金	163
		购房补贴	128
本年收入合计	5, 211	本年支出合计	5, 21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 211	支出总计	5, 2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5,211	1,684	3,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6	1,190	3,5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16	1,190	3,527
	2010401	行政运行	1,597	1,190	40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9	0	3,049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	0	30
	2010408	物价管理	13	0	1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	0	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	16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	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10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51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4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	29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	29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16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	128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6.1	0	2.5	3.6	0	3.6
	2022 年	5.5	0	2.5	3	0	3
	增减变化金额	-0.6	0	0	-0.6	0	-0.6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办公室事务有序推进，保障在人员工资绩效、计生经费等有序发放；保障党建工作等有序开展	1,140	1,140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	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完成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运营补贴拨付；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清算车辆初核工作；开展油气长输管线检查工作，保障油气传输的安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补贴申报，积极开展智能网联相关招商推介活动，加速发展智能网联产业	917	917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完成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开展节能宣传	27	27	
	战略规划与实施	编制完成《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完成人代会材料印刷	30	3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顺利进行；确保项目的协审工作在规定审核时限内完成；确保项目协审成果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完成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相关材料印刷工作；H5设计制作工作；完成2021年度、2022半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720	720	
	物价管理	受理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价格认定案件并完成涉案标的物的价格认定	13	13	
	统计管理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各专业数据采集及上报、抽样调查业务、名录库维护及业务培训、临时性调查等辅助性工作；对居民收支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汇总等，形成居民可支配收入，真实反映居民生活水平。主要工作包括：对100户旧调查户的日常记账监测，形成2022年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保证样本的代表性，实施大样本轮换，将100户旧的调查户更换，形成新一轮调查样本；统计数据编印、统计报刊杂志的订阅，开展统计法制宣传以及妇女儿童规划监测工作	631	631	
	专项普查活动	按照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工作安排，进行数据处理开发，年鉴编辑等工作	42	42	

	培训支出	全年将组织两次集中培训，其中：上半年对旧样本户及辅助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下半年对大样本轮换后的新记账户及辅助调查员集中培训	7	7	
	基本支出	在编人员经费、日常公用、退休费等支出	1,684	1,684	
	金额合计		5,211	5,211	
年度总体目标	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二、按时按质完成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 三、确保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年度经费补贴到位； 四、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编制完成《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放工资、绩效、计生奖等人数		65
			2. 战略规划与实施：完成《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数量		1份

			3.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工作：团队人数；服务测试单位；测试车辆	团队人数约 50 人；服务测试单位约 10 家；测试车辆约 30 台次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课题	1 份
			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投资项目评审：年度项目审核数/项目申报数；投资统筹管理：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抽取的项目数	年度项目审核数≥项目申报数的 95%；2 个
			6. 物价管理：询价对象	15 家
			7. 统计管理：统计调查：住户调查补贴及辅助调查员全年补贴户数；统计管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普法宣传次数；统计服务：完成联网直报平台企业数据上报数量	110 户（人）；1 次；1141 家
			8. 专项普查活动：辖区时点上全部人口数量摸底	我区七人普常住人口 55.13 万人
			9. 培训支出：“数据质量巩固提高月”培训户数（人数）、新样本户集中培训户数（人数）	125 户、170 户
		质量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准确核算并发放相关薪资	100%

			2. 战略规划与实施：《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获批	区政府审定
			3.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课题研究验收合格率	100%
			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投资项目评审：协审履约评价情况；投资统筹管理：专项验收成果合格率	项目协审成果质量考核分值 9 分及以上项目数≥项目申报数的 90%；100%
			6. 物价管理：采集有效的市场价格信息，保证价格数据客观真实	有效信息
			7. 统计管理：统计调查：住户调查补贴及辅助调查员全年补贴按照我区制定的标准足额发放；统计管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覆盖率；统计服务：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上报企业数据	按标准且足额；100%；严格按国家要求
			8. 专项普查活动：七人普公报、年鉴等普查成果数据	开展分析研究工作，并将相关成果报上级备案
			9. 培训支出：提高记账水平	符合市调查队要求

		时效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每年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发放各项津贴完成度	100%
			2. 战略规划与实施：《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形成初稿	12 月前
			3.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及时拨付创新中心运营补贴	2022 年底前拨付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及时完成课题研究	按时效规定完成
			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投资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及时率；投资统筹管理：完成印刷、制作、复核工作	项目审核时限控制在 12 个工作日内；12 月 31 日前
			6. 物价管理：价格认定案件办结率	100%
			7. 统计管理：统计调查：住户调查补贴及辅助调查员全年补贴发放时间；统计管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普法宣传时间；统计服务：完成联网直报平台企业数据上报时间	全年；12 月底前；每月 7 日前完成
			8. 专项普查活动：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完成七人普数据编辑处理各项工作任务	12 月前

			9. 培训支出：完成各项培训时间	5 月、10 月
		成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员成本、办公室事务等机构运作成本	1,140 万元
			2. 战略规划与实施：编制《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费用	30 万元
			3.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相关企业补贴及委托业务费	917 万元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相关课题委托业务经费	27 万元
			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投资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协审费；投资统筹管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集中开工仪式等；机动预备费	720 万元
			6. 物价管理：咨询服务等委托业务费	13 万元
			7. 统计管理：统计调查：一体化住户常规调查等补贴；统计管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普法宣传等活动费用；统计服务：完成以上各项工作所需要的委托费用	631 万元
			8. 专项普查活动：2022 年支付项目尾款 41.58 万元	42 万元

			9. 培训支出：开展各项培训费用	7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岗位人员到岗率	100%
			2. 战略规划与实施：完成《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编制，为后三年工作提供指导	有效指导
			3.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淘汰落后产能，节约社会资源；改善市民出行体验，营造绿色出行氛围，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控制能源消费不合理增长，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	严格审查项目能耗设备、效率水平
			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投资项目评审：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为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政府资金的投资效益；投资统筹管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数量	优化项目方案，节约财政资金使用≥95%；20 个

			6. 物价管理：协助执法机关打击犯罪，保障刑事侦查和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顺利	有效协助
			7. 统计管理：统计调查：形成有效的居民可支配收入，让居民更加真实的了解自己的生活水平及差距；统计管理：提供统计数据查询及咨询的有效率；统计服务：通过对我区各专业数据的月报、年报、季报的统计，有利于了解掌握我区经济发展情况，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有效居民可支配收入；有效提供；有效提供%
			8. 专项普查活动：全面掌握辖区人口分布、规模、数量以及住房和受教育等各方面基本情况	按照方案进度要求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实施相关工作
			9. 培训支出：通过对新、旧记账户的记账培训，整体提高记账水平，促进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支出更加准确有效，更加真实反映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职工满意度	100%
			2. 战略规划与实施：公众满意度	≥95%

			3. 社会事务发展规划：企业满意度	≥90%
			4.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课题成果满意度	95%
			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投资项目评审：项目单位满意度；投资统筹管理：当地群众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95%；2 分-10 分
			6. 物价管理：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7. 统计管理：统计调查：调查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统计管理：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统计服务：调查对象（包括企业、住户等）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
			8. 专项普查活动：人口普查对象配合完成度	100%
			9. 培训支出：新、旧记账户对培训的满意度	100%
		其他满意度		